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 海王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焕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焕军先生因职业调整等方面因素提出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焕军先生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王焕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焕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局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焕军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股东会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前，王焕军先生将仍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局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局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工作。

王焕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局对王焕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拟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提名，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拟补选陈妙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局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妙财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妙财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十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已对陈妙财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局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妙财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已对陈妙财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陈妙财先生简历

陈妙财，男，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律师执业24年，现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客座教授、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同时担任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员及广州、深圳、惠州、汕头、武汉等多地仲裁机构仲裁员、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妙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